

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
(招生系所)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保證於114年 8月 11日前補
繳 ☐副學士 ☒學士 ☐碩士 ☐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，並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因
故需再次延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
系所申請延繳，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
格，絕無異議。



具結人簽名：(考生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具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✂

考生留存聯

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
(招生系所)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保證於114年 8月 11日前補
繳 ☐副學士 ☒學士 ☐碩士 ☐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，並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因
故需再次延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
系所申請延繳，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
絕無異議。



具結人簽名：(考生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具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